

電纜地下化工程，一來有助美化市容、避免電線桿阻擋通行，再者更能穩定供電用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孔文吉 林滄敏 黃昭順 徐少萍 王進士
張慶忠 楊應雄 簡東明 詹凱臣 王廷升
羅淑蕾 盧嘉辰 蘇清泉 陳碧涵 江惠貞
潘維剛 陳淑慧 陳鎮湘 林正二 王惠美
廖正井 盧秀燕 林岱樺 廖國棟 江啟臣
吳育昇 蔡錦隆 林鴻池 紀國棟 呂玉玲
林明濤 張嘉郡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田委員秋堇、許委員忠信、邱委員文彥、鄭委員麗君等 21 人，鑒於位於桃園縣觀音鄉之沿海藻礁深具生態豐富性與自然地景價值，然而三年多來未見農業委員會與桃園縣政府有更進一步的積極保護作為，以致藻礁區遭受汙染、工程影響等因素而逐漸受到破壞。農業委員會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規定，督促桃園縣政府限期進行保存作為，若屆期仍不作為則應代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田秋堇、許忠信、邱文彥、鄭麗君等 21 人，鑒於位於桃園縣觀音鄉之沿海藻礁深具生態豐富性與自然地景價值，然而三年多來未見農業委員會與桃園縣政府有更進一步的積極保護作為，以致藻礁區遭受汙染、工程影響等因素而逐漸受到破壞。農業委員會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督促桃園縣政府限期進行保存作為，若屆期仍不作為則代行處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劉靜榆博士調查研究桃園觀音海岸的藻礁是以無節珊瑚藻類（紅藻門）為主，經由鈣化作用沉積碳酸鈣所建造之礁體，是全台灣面積最大的藻礁地形，目前正遭受開發的破壞危機，這裡的藻礁發育至少有數千年之久，不但在生態系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發育過程是台灣西部海岸變遷的證據之一，在演化史上亦有其意義，應予重視並加以保存。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71700994 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函所示：「本案依照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經本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及桃園縣政府現勘結果，達成桃園縣觀音鄉藻礁須予以保護之共識，並依該條第 2 款做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後續將由本會寬列經費，地方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規劃，並視當地居民意見，再依相關法律對本地區進行保護工作。」。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

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提案人：吳宜臻 田秋堇 許忠信 邱文彥 鄭麗君
連署人：吳秉叡 林佳龍 蕭美琴 葉宜津 姚文智
黃偉哲 蔡其昌 李俊侶 許添財 張曉風
林淑芬 魏明谷 段宜康 陳其邁 潘孟安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鄭委員汝芬及林委員明濤等 20 人，針對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對於罹癌農民保險給付標準比照殘障給付的規定，必須治療滿一年後出具醫療證明才能提出申請，但農民常常在發現罹癌後一年內旋即去世，無法享有相關保障，此規定對其相當不公平，爰此，本席建請主管機關針對該給付標準是否予以放寬進行研擬，以維農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鄭汝芬、林明濤等 20 人，針對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對於罹癌農民保險給付標準比照殘障給付的規定，必須治療滿一年後出具醫療證明才能提出申請，但農民常常在發現罹癌後一年內旋即去世，無法享有相關保障，此規定對其相當不公平，爰此，本席建請主管機關針對該給付標準是否予以放寬進行研擬，以維農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農保投保農民身故可請領十五萬三千元死亡給付，若罹患癌症可比照殘障給付的規定提出申請，最高額度為四十萬八千元，但先決條件必須治療滿一年後出具醫療證明才能提出申請。

二、農民因辛勤勞作、樂天知命，常對小病痛不在意，導致大部分農民確定罹癌後往往都拖不過一年便去世，無法請領殘障給付，最後領到的僅有十五萬三千元，用來辦喪事尚嫌不足。

三、爰此，主管機關應研擬是否放寬給付標準，以落實農民權益！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鄭汝芬 林明濤
連署人：張慶忠 孔文吉 詹凱臣 李貴敏 林德福
吳育仁 江啟臣 楊玉欣 林滄敏 呂學樟
陳碧涵 林鴻池 林正二 江惠貞 翁重鈞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及徐委員欣瑩等 15 人，有鑑於臺灣油價大幅上漲，而電價調漲傳聞不斷，連帶造成物價波動上漲，導致民怨加劇與民意反彈。本席建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在宣布調漲電價之前，應就本席以下四點建議做出規劃與回應：一、